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20年1月21日